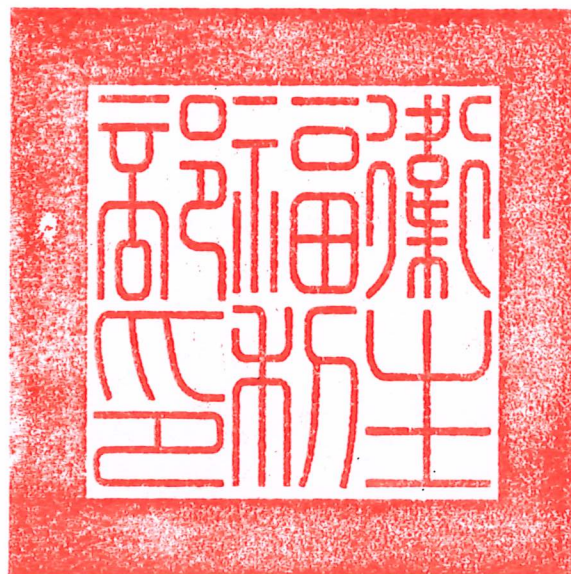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508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」第二十一條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
準則」。

附修正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準則」第二
十一條

部長陳時中